

面对下游企业经营危机引发的债务重压,浙江安吉某企业面临资金链断裂、难以为继的困局,安吉法院启动涉企纠纷执行绿色通道,以“诊疗式执行”——

助力负债千万的企业重新出发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茹 玉 吴杰超 姚 瑞

“账户解封了,公司终于能重新正常运转了!接下来的日子里,我会积极偿债的!”

近日,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执行员王鑫涛接到了浙江某智能家居公司(以下简称家居公司)负责人胡先生的来电,电话里胡先生满怀信心地承诺着。

企业陷入产业链困局

胡先生所经营的家居公司从事高端木饰面定制、家具加工已有14年。一直以来,该公司与上海几家大型商业综合体都有稳定的供求关系,年均营收超过300万元。

然而,2023年开始,多家客户陆续陷入经营困境,家居公司因此受到牵连。

“与大型商业体合作期间,往来流水上千万是常态,货款迟延支付也是常态。”胡先生说,“万万没想到,合作多年的商业体遭遇危机、面临破产,导致我们的货款迟迟无法回流,工人的工资、供应商的账,也全都卡住了。”

2024年8月,家居公司难以为继,银行贷款逾期,总债务超过千万元。公司员工和上游材料商纷纷起诉家居公司,涉诉金额超300万元。

由于家居公司无力履行生效判决,案件很快进入执行阶段。

王鑫涛第一次踏进家居公司大门时,看到的是一片萧条:成品区堆满未发货的定制柜体,生产线上的机器蒙着厚厚的灰尘、零星几位工人凑在一起无所事事,偌大的厂房不复往日繁忙的景象。

“我本想通过变卖股份或者引资入股的方式维持公司运营。”胡先生翻出手机里一天几十条的催款来电记录,苦笑着摇头,“但根本没人敢接。”

一番调查后,王鑫涛发现家居公司除了生产线上的机器设备外,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无奈之下,王鑫涛只能先行查封设备、冻结公司账户。

启动绿色通道盘活“沉睡资产”

企业困境,如何破局?

“这类涉企案件不能拍卖机械设备草草结案,也不能简单‘一破了之’,利用法院的绿色通道,也许还有转圜余地。”王鑫涛提到的“绿色通道”,正是安吉法院设立的涉企纠纷执行绿色通道——对暂时经营困难但仍有市场价值的企业进行“诊疗式执行”,对困境企业不再简单“动手手术切除”,而是优先采取“灵活查封”“分批解封”“盘活资产”等柔性执行措施,最大限度保障企业造血功能。

“破局的关键就在于目前仍有价值的机械设备上。”王鑫涛逐渐厘清了思路,“虽然这些设备的价值无法覆盖公司债务,但若处置得当,仍然有可能为家居公司带来一线生机。”

将设备拆卸拍卖,价值仅有50万元左右,不仅会破坏设备的使用价值,大大降低债务清偿率,而且工厂也会因为缺少除尘环保设备,难以再次组织起绿色生产线;若能找到有意向延续生产线的买方,最大限度保留生产设备价值,或许既能保障债权人利益,又能

给胡先生带来翻身的机会。

顺着资产盘活的思路,王鑫涛梳理了家居公司的债权人与合作商名单,锁定了来自宁波的办公桌椅家具商崔先生,其拓展智能家居赛道的规划与家居公司的生产优势高度契合。

“我自己家就是家居公司负责家居装修的,产品信得过。”经过现场勘察“验货”,崔先生同意以150万元收购设备,款项打入法院执行账户,同时承诺优先聘用家居公司原有技工。

“这钱不够还债,但只要解封账户,我还能靠公司积累下的市场资源东山再起!”胡先生信心满满。

王鑫涛却想得更远:家居公司仅有部分案件进入执行程序,若仅有这部分债权人拿到钱,其他债主必然继续诉讼或者申请执行,公司仍有可能陷入更大危机。她决定“一揽子破局”——开一场小型的债权人会议。

寻求债权人权益与企业重生的最优解

4月15日,债权人会议在家居公司的会议室里如期召开。胡先生拿出一份家居公司债务汇总表,上面详细记录着每一位债权人的债务金额和对应的债务处理方案。

“利息一分不能少!”当胡先生提出分期付款、减免利息时,债权人汪某拍案而起,“我等这笔货款已经大半年了,利息数额可不小!”

“家居公司和胡先生确实遇到了难处,但胡先生积极偿债的态度和细致可行的偿债计划想必大家也看在眼里。”王鑫涛翻开表格,逐条分析,“如果胡先生放任公司破产,大家的债务清

『如我在执』,努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主任科员、法官助理 方 芳

“请问是方法官吗?我是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代理人,您还记得我吗?我正好路过抚州中院,想到您所以给您打个电话。”6月下旬的一个早上,我接到了一通电话,热情洋溢的声音让我的思绪一下子回到了2024年。

2024年,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汪某的追偿权纠纷经仲裁后,裁定汪某应偿还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9100元,汪某却迟迟未履行还款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我积极联系汪某,汪某在被冻结了账户后,表示:“下周一定还。”可三周过去了,汪某仍未还款,并失去了联系。

我始终秉承着“只要有一丝希望,就会付出100%努力”的信念,努力让每一份判决落到实处。一方面,我继续通过“点对点”查控,发现汪某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不但有房,而且还有公司及资产;另一方面,我果断将汪某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汪某的高消费活动,迫使其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在执行工作岗位上,出差下乡、走街串巷、查封扣划、制作文书、传唤约谈、搜查羁押,都是执行干警的家常便饭。为此,我和执行团队风尘仆仆赶往汪某在杭州的住处开展“执行一体化”突击行动。

“你好,我们是抚州中院的执行法官,你是汪某吗?请把门打开,配合法院工作。”当我们赶到杭州时,汪某不在家,经与其家人沟通后,通过电话联系上了汪某。汪某心存侥幸,依旧不愿意还款,一直推诿。

为此,我制定了详尽的执行计划。第二天凌晨5点,天还未亮,我们便出现在汪某家中。

“法官,再给点时间吧,我以后借钱一定还。”此时汪某还未起床,继续以各种理由推托。鉴于此情况,我果断决定依法对汪某进行司法拘留。在强有力的威慑下,汪某当场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该案终于执行完毕。

每一份执行工作的背后,都有一段道不尽的故事。从杭州市返回抚州市的路上,我一直在想,“如我在执”,是风雨兼程,是不辞辛劳,更是越艰难险阻越勇往直前的勇气。

努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既然选择做一名“执行者”,便是无悔,敢于挑重担、啃硬骨方显青春本色。

作为执行团队的普通一员,我将忠诚履职尽责,坚守初心,以一往无前、永不懈怠的奋斗姿态砥砺前行,在执行工作新征程中谱写绚丽篇章。



湖南汉寿县法院太子庙法庭:化解共用墙体邻里纠纷

近日,湖南省汉寿县法院太子庙法庭将巡回法庭“开”进小区,成功化解一起因共用墙体引发的邻里纠纷。

王某委托装修公司对房屋进行装修,装修公司擅自将24厘米厚的共用墙体拆除,重砌为6厘米厚的薄墙。4年后,刘某买房入住,装修时发现卧室墙体被削弱,对居住安全产生担忧。多次协商无果后,刘某将王某诉至法院。

立案后,承办法官现场进行勘查,实地查看墙体现状。为妥善化解纠纷,承办法官就地在案涉小区进行巡回审判。庭审现场,承办法官就民法典相邻关系法律规定进行释法明理,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图①:巡回审判现场。

图②:法官现场勘查共用墙体现状。

本报记者 陶 琛

本报讯记者 殷玄子 覃 丹 刘 豪 摄

福建三明沙县区法院:普法走进家门口

▲7月3日,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城南社区,将法律咨询台搬到了居民身边。在社区广场,干警们围绕婚姻家庭纠纷、电信诈骗防范、物业合同纠纷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结合真实案例,用“拉家常”的亲切口吻讲解法律要点。图为干警普法现场。

李 婷 赖泽强 摄



浙江三门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危害保护植物案

▲近日,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在三门县前郭村公开巡回审理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2023年2月,陈某看到倪某直播销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金豆后,多次采挖野生金豆,先后出售给倪某100余株。倪某从陈某处收购后,通过直播进行出售。

到案后,二人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并支付因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及环境修复费用。三门法院依法对二人判处缓刑,并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作出判决。图为巡回审判现场。

卢之璐 黄江南 葛梦军 摄



河南邓州市法院:组织返乡大学生参观法院

▲7月2日,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组织25名来自华东政法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等多所高校的暑期返乡实践大学生,开展“法润青春 筑梦未来”公众开放日活动,通过“沉浸式”法治教育体验,切实提升大学生社会实践成效。图为大学生们参观诉讼服务中心智能化设备。

文 鹏 刘洋卓 摄

我与人民法院教育培训

庆祝国家法官学院成立40周年

时光如梭,转眼在人民法院工作已经三十多年了。回顾自身的履职经历和成长的往昔岁月,可以说与国家法官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成立40年来的不凡历程、法官教育培训工作的创新发展密不可分。光阴荏苒,时代进步,特别是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司法改革不断深入,自身的工作角色与身份在变,教与学的方式在变,教与学的内容也在变,但司法为民的初心没变,尊师重教的理念没变,向“新”而行的方向没变。在变与不变中砥砺前行,学院伴我成长,不断丰富我的法官职业生涯。

角色与身份在变,从“学员”到“教师”

不论是上世纪90年代初参加学院的学历教育,还是近些年常态化参加学院举办的政治轮训、专题培训,我一直是学院忠实的学员,不过每一次学习机会,不断从中汲取各种知识和营养。如今,面对一本本学习笔记、一篇篇学习心得,我收获满满,既完成了学习任务,又提升了素质能力。

随着工作经验丰富、办案能力提升,本世纪初我被学院聘为兼职教师,实现了从学院“学员”向“教师”的转变,肩负起授业解惑、“传帮带”的责任。我走上讲台的机会多了起来,每年都有十多次讲解办案心得、剖析典型案例、指导学术论文写作等活动。如今,面对精心准备的一个个讲座PPT、一个个典型案例、一篇篇论文,我深感收获颇丰。这些不仅记载了我个人学习思考的成果,更是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助推法官职业化建设的缩影。其间,我获得了全国审判业务专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司法研究中心专家、安徽省法治人才库专家、“七五”“八五”讲师团成员等荣誉称号,并多次应邀到学院、全国四级法院及华东政法大学、安徽大学等单位举办讲座。这些成绩的取得,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学院的悉心培养和兼职教师的岗位历练。

教与学的方式在变,从“线下”到“线上”

记得十多年前,不论是作为学员还是兼职教师,教育培训的方式主要是在线下进行。特别是借助“法官法官”平台,老师台上讲解,学员台下听课,遇到热点难点问题,师生之间不时发问、分析、研讨,学习氛围既严肃认真又生动活泼,至今仍然记忆犹新。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线上教育越来越受到青睐。老师坐在办公室,通过“钉钉”“腾讯会议”等软件平台即可线上授课,学员足不出户就能收听收看,不仅减少了车马劳顿,而且教育培训覆盖面显著扩大。例如,2023年我在援疆期间,应学院邀请在新疆举办了一场专题讲座。线下主会场有皮山县人民法院干警参加,线上分会场有其他人民法院干警同步收听收看,线上线下同聚共识、促进融合。

当下,学院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对全国四级法院开展一站式培训已成为常态。这为广大法官,特别是基层、偏远地区法官,提供了直接聆听最高法领导和老师们权威讲解的机会,有力促进了全国各地法院司法理念和裁判标准的统一。实践证明,信息化让人民法院教育培训插上科技的翅膀,助力法官人才培养工作高质量发展。

教与学的内容在变,从“诉讼”到“非诉”

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始终与人民法院职责使命同频共振,在发展中促转变,在转变中谋发展。早期,学院为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培训内容多以提升法官审判执行能力为主。如今,为推动构建“调解优先、诉讼断后”多元解纷机制,培训内容新增了法官立足审判职能主动“抓前端、治未病”等内容,从理念和机制上全面支持非诉解纷。

我的经历也印证了这一转变。十年前,我从民事商事审判工作,常态化工作模式是力求把每一个案件都办到极致、办到最好,同时有针对性地撰写典型案例、发表法学理论文章进行交流学习。与此同时,不论是作为学员还是兼职教师,教与学的内容也侧重于民事商事诉讼法律知识。记得合同法颁布实施后,我结合司法实务和办案心得讲授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内容最受欢迎。

近年来,我主要从事立案审判、多元解纷等工作。为了破解人案矛盾,借助诉调对接、多元解纷等新机制,从理论到实践、从线下到线上、从司法到立法都有许多探索。与此同时,我参与教育培训的内容也侧重于“非诉”方面。比如,2019年9月,结合自身全程参与《安徽省多元化纠纷解决促进条例》调研、起草和制定等经历,在学院作专题讲座,为全国各地法院推动多元解纷地方立法贡献“安徽经验”;2024年10月,结合桐城市人民法院“六尺巷调解法”品牌入选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的生动实践,在全省社会治理专题培训班作专题讲座,为平安安徽、法治安徽建设贡献“法院力量”。

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给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学院40年的光辉历程,是人民法院教育培训事业蓬勃发展的缩影,也是法官生涯中宝贵的财富。未来,我将继续与学院同行,在变与不变中砥砺前行——努力将个人所学所思融入新时代人民法院教育培训的大格局中,为培养更多适应全面依法治国需要的优秀法官,为谱写法治中国建设的新篇章贡献自己的一份光和热。

(作者系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一庭庭长,二级高级法官)

在变与不变中砥砺前行

汪 晖